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11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5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监事冯微微女士传签）。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精简组织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整合现有资源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苏鞍重重工有限公司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精简组织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整合现有资源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